

##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4月26日下午在能源大厦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经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业务报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五、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六、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2年度股利分配预案为：以公司2022年度股利分配实施的股权登记日总股

本2,266,863,33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现金0.48元（含税），计派现金股利108,809,439.89元，占公司2022年末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30.8%，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进行分配。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事项详见《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7））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3年，经初步测算：预计公司发生委托替代发电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累计将不超过10亿元；预计安徽皖能电力运营检修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电力设备检修服务金额累计不超过1亿元；预计安徽皖能节能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节能技术改造服务的设备入账价值总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预计安徽金鼎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物业服务金额累计不超过2500万元；预计皖能大厦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会议及餐饮服务金额累计不超过5000万元；预计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2023年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资金日均余额最高不超过40亿元，且在本金额范围内循环使用；预计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资金日均余额最高不超过100亿元，且在本金额范围内循环使用；预计公司及公司控股的子公司存放在能源集团财务公司的日均存款最高余额不超过100亿元；预计2023年公司发生电力直接交易相关的日常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不超过75亿元；预计2023年公司发生碳资产交易的日常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不超过4亿元；预计2023年公司发生煤炭交易的日常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不超过4.4亿元。（具体事项详见《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8））

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李明、施大福、刘亚成、卢浩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董事方世清、米成、独立董事张云燕、谢敬东、姚王信同意该项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末资产减值测试的议案》**

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公司对2022年末各项资产进行了清查，并进行分析和评估。公司2022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7,654,997.21元、资产减值损失34,135,819.38元。（具体事项详见《公司关于2022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9））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九、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实际情况，能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事项详见《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20））

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十、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总结及聘请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报审计机构。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班子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商定2023年度审计报酬。（具体事项详见《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21））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在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在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公司的资金安全，公司委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对能源集团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并编制了风险评估报告。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委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并编制了风险评估报告，该报告充分反映了财务公司截止到2022年12月31日的经营资质、内部控制、经营管理和风险管理状况，未发现财务公司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资金是安全的。

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李明、施大福、刘亚成、卢浩对该议案

回避表决；董事方世清、米成、独立董事张云燕、谢敬东、姚王信同意该项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十二、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十三、审议通过《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定于2023年5月25日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具体事项详见《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23））

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